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建議採納 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及附錄三有關優化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之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而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作出若干其他細微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採納新細則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1. 刪除有關「法例」的定義及加入有關「法令」的定義，並將相關條文中所有有關「法例」的提述改為「法令」；
2. 訂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
3. 刪除有關(i)可發出最少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會上會否考慮特別決議案）之規定，換言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的通告；及(ii)可發出最少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會上會否考慮特別決議案）之規定，換言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會上不會考慮特

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會上將考慮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21個足日的通告；

4. 訂明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或傳達訊息並於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決議事項投票；
5. 訂明股東可在依照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而非藉特別決議案；
6. 訂明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其他獨立於董事會之團體釐定；
7. 訂明在不抵觸上文第5段的情況下，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核數師須出任該職位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按上文第6段股東可能決定之酬金由股東委任；及
8. 訂明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透過採納新細則來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2022年4月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